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與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對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告亦不構成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及規定下之任何要約或推薦。

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本聯合公告所提述之計劃文件擬議之交易尚未獲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美國任何州證券委員會的批准、否決或另行推薦，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美國任何州證券委員會亦未就該等交易之實質價值或公平性或本聯合公告所提述之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是否充分作出評判。任何相反陳述均屬刑事犯罪。



**One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 Co., Ltd.**
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8)
(紐交所股票代碼：OCFT)

鉑煜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有關

-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 及
- (2) 建議撤銷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 及
- (3) 寄發計劃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1)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2025年5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2)日期為2025年7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達成該建議的先決條件；及(3)日期為2025年9月23日的計劃文件，內容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計劃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將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舉行的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包含(其中包括)：(i)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更多詳情；(ii)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預期時間表；(iii)《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項下規定的解釋備忘錄；(iv)有關本公司的資料；(v)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及(vi)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張耀麟博士、濮天若先生、周永健先生及葉冠榮先生組成，由董事會設立，以就該建議，尤其是該建議及該計劃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及相關事宜向該等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提供建議。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在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表決前，股東應仔細閱讀並考慮計劃文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之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計劃分別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及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延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美景閣舉行。

根據大法院的指示，將舉行法院會議，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批准該計劃(無論是否經修訂)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將緊隨法院會議後舉行，以審閱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i)批准及落實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相關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及(ii)同時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該計劃而註銷的計劃股份數量相等的新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人，從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計劃文件。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不遲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下午7時正刊發公告，內容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股份記錄日期及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

董事會已將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香港時間)營業結束之時定為記錄日期(「**股份記錄日期**」)，以釐定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持有人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資格。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的股份之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有效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而就於本公司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股份而言，所有有效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下午5時正(開曼群島時間)(由於開曼群島與香港之間的時差)之前送達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截至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紐約時間)營業結束之時(「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倘希望對相關股份行使其投票權，須向美國存託股的存託機構(「存託機構」)JPMorgan Chase Bank, N.A.發出投票指示。請注意，由於香港與紐約之間的時差，凡於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紐約時間)註銷其美國存託股以換取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將不再是該等已註銷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無法指示存託機構如何就上述已註銷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普通股投票；而就釐定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而言，該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截至股份記錄日期亦將不再是上述已註銷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普通股的持有人。

有關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數量的補充資料

由於於2025年6月9日(紐約時間)註銷了64,000股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數量由於公告日期的8,990,078股股份降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8,926,078股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保持不變，仍為1,169,980,653股股份，且未因註銷而發生變動。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

股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實施須待計劃文件「第十部分－解釋備忘錄」中「3.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生效日期將不會發生，且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有關該計劃時間表的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公告。若條件已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包括所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具約束力，無論其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說明)

計劃文件寄發日期 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

為有權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
直接投票而註銷美國存託股
並提取相關股份的最後時間
(附註1及5) 於2025年10月1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前
(紐約時間)

為有權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上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申請的最後時間 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會議記錄日期 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

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截止時間—

存託機構從已登記美國存託股持有人
接獲經填妥美國存託股投票

指示卡的最後時間 (附註2及5) 2025年10月21日 (星期二)
上午9時正 (紐約時間)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附註3)

- 法院會議 (粉紅色表格) 2025年10月26日 (星期日)
下午2時30分
- 股東特別大會 (白色表格) 2025年10月26日 (星期日)
下午3時正

法院會議 (附註4) 2025年10月28日 (星期二) 下午2時30分

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4) 2025年10月28日 (星期二) 下午3時正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
或延會後)

公佈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不遲於2025年10月28日 (星期二) 下午7時正

預計股份於聯交所的

最後交易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星期四)

預計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

暫停交易的時間 (附註5) 2025年10月30日 (星期四) 上午9時30分
(紐約時間)

存入股份以設立美國存託股

及交回美國存託股以提取

相關股份的最後時間 (附註5) 2025年10月30日 (星期四) 下午5時正前
(紐約時間)

法庭聆訊 (附註5) 2025年11月14日 (星期五) 上午9時30分
(開曼群島時間)

有關法庭聆訊結果及確認股本削減、
預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
之預計日期的公告 不遲於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
上午8時30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享有該計劃的權利的最後時間 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為釐定享有該計劃的資格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 自2025年11月18日
(星期二)起

根據該計劃享有註銷價格權益之記錄日期 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

生效日期(附註5及6) 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
(開曼群島時間)

有關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
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預計日期的公告 不遲於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
上午8時30分

預計撤銷股份於聯交所
上市地位生效(附註7) 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

預計美國存託股於
紐交所永久停牌(附註5及8) 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
(紐約時間)

存託協議終止 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
(紐約時間)

根據該計劃寄送支票以作出現金支付
(或通過電匯方式進行付款)
的最晚時間(附註9) 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計美國存託股從紐交所退市(附註5及8) 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
(紐約時間)

預計根據《交易法》撤銷股份及

美國存託股登記 (附註5) 2025年12月1日 (星期一)
(紐約時間)

美國存託股支付日期 (附註5及10) 2025年12月8日 (星期一) 或前後
(紐約時間)

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敬請注意，上述時間表中所示日期及時間可予變更。上述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將另行公告。

附註：

- (1)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倘有意將名下美國存託股交回存託機構以提取其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進而成為登記在冊的股東，請致電+1 302 552 0230或傳真至+1 302 691 6783聯絡存託機構。
- (2) 已登記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應盡快將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按照卡上的指示交回美國存託股存託機構，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截止時間2025年10月21日 (星期二) 上午9時正 (紐約時間)。
- (3) 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最後日期及時間前送達，方屬有效。除香港結算代理人及存託機構可能就該計劃同時投贊成票和反對票外，每名無利害關係持有人僅可提交一份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若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提交多於一份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且投票指示要求受委代表就該計劃同時投贊成票和反對票，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若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提交多於一份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且投票指示要求受委代表就該計劃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但不得同時投贊成票和反對票，則法院會議主席可絕對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無利害關係持有人及股東仍可分別親身出席相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若未按上述方式提交**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在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由其絕對酌情決定是否接納。
- (4)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日期及時間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美景閣舉行。詳見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法院會議通告及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計劃文件中凡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惟凡提述：(i)為有權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直接投票而註銷美國存託股並提取相關股份的最後時間、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截止時間、預計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暫停交易的時間、存入股份以設立美國存託股及交回美國存託股以提取相關股份的最後時間、預計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永久停牌的日期、預計美國存託股從紐交所退市的日期、預計根據《交易法》註銷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登記的日期以及美國存託股支付日期，均指紐約時間；及(ii)預計的法庭聆訊日期，均指開曼群島的相關日期。截至計劃文件日期，(i)若時間表顯示2025年11月2日之前的任何日期，紐約時間比香港時間晚12小時；若時間表顯示2025年11月2日之後的任何日期，紐約時間比香港時間晚13小時，及(ii)開曼群島時間比香港時間晚13小時，僅供閣下參考。
- (6) 該計劃將在計劃文件「第十部分－解釋備忘錄」中「3.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載全部條件均達成或(在允許的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生效。
- (7)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且該計劃生效，預計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或之前撤銷。
- (8)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且該計劃生效，預計美國存託股將於預計生效日期後的首個交易日即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紐約時間)於紐交所永久停牌，美國存託股將於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紐約時間)或前後於紐交所退市。
- (9) 該計劃下的現金支付將在生效日期起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寄支票或電匯方式支付予登記股東或存託機構(如適用)。
- (10) 存託機構(包括透過其託管人(如適用)作為美國存託股相關股份的持有人)在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計劃股份註銷後收到的美元所得款項，將在兌換後分派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除根據存託協議條款應付的任何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須就其美國存託股的註銷以及存託機構收取的所得款項分派，向存託機構支付每股已註銷美國存託股0.05美元的註銷費，該金額將從任何所得款項分派中扣除。

警告

股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以及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股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以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鉅煜有限公司
董艷梅女士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陳當陽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5年9月23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高嵩女士及董艷梅女士。

要約人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平安集團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先生、謝永林先生、郭曉濤先生、付欣女士及蔡方方女士；平安集團的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先生、楊小平先生、何建鋒先生及蔡潯女士；平安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成業先生、儲一昀先生、劉宏先生、吳港平先生、金李先生及王廣謙先生。

平安集團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其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當陽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曉濤先生、付欣女士、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耀麟博士、濮天若先生、周永健先生及葉冠榮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平安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平安集團董事以彼等各自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